

证券交易及相关业务费用公示

一、账户类收费公示表					
	账户类型	上海		深圳	
		个人	机构/产品	个人	机构/产品
开立证券账户	A 股账户	20 元/户	200 元/户	20 元/户	200 元/户
	B 股账户	19 美元/户	85 美元/户	120 港元/户	580 港元/户
	封闭式基金账户	5 元/户	5 元/户	5 元/户	5 元/户
	信用账户	40 元	400 元	40 元	400 元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暂免			
注销证券账户	暂免				
二、交易类收费公示表					
业务类别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上海		深圳	
A 股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起点 5 元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起点 5 元	
	过户费	成交金额的 0.001%（存托凭证按成交金额的 0.002%收取）		成交金额的 0.001%（存托凭证按成交金额的 0.002%收取）（包含在佣金内，不单独收取）	
	印花税	成交金额的 0.05%（出让方单边缴纳）			
新三板、北交所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15%			
	过户费	成交金额的 0.001%			
	印花税	成交金额的 0.05%（出让方单边缴纳）			
优先股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起点 5 元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起点 5 元	
	印花税	成交金额的 0.05%（出让方单边缴纳）			
两网及退市股份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			
	印花税	成交金额的 0.05%（出让方单边缴纳）			
港股通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起点 5 元人民币			
	股份交收费	成交金额的 0.0042%			
	印花税	成交金额的 0.1%双边收取（取整到元，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			
	交易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0565%双边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组合费	按每个自然日日终证券持有市值（港币）分段收取，费率如下： 低于 500（含）亿元，年费率 0.008%； 500 至 2500（含）亿元，年费率 0.007%； 2500 至 5000（含）亿元，年费率 0.006%； 5000 至 7500（含）亿元，年费率 0.005%； 7500 至 10000（含）亿元，年费率 0.004%；			

		10000 亿元以上，年费率 0.003%。	
	交易征费	成交金额的 0.0027% 双边收取，	
	会财局交易征费	买卖双方须分别缴纳每宗交易金额的 0.00015% 注：计至最接近的仙位数，即分位（0.01 港元）	
B 股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起点 1 美元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起点 5 港元
	结算费	成交金额的 0.002%，每笔最高 50 美元	成交金额的 0.002%，每笔最高 500 港元
	印花税	成交金额的 0.05% (出让方单边缴纳)	
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式基金、ETF、lof 基金)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起点 5 元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	申赎费	具体见各家基金公司公告	
ETF 期权	佣金	每张合约不超过 19.3 元/张，卖出开仓（含备兑开仓）暂不收取佣金	
	行权过户费	暂不收取	
债券（国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2%，起点 1 元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2%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2%，起点 1 元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1%
公司债、可交债、私募债、政策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	结算费	无	无
债券回售	佣金	各债券品种回售交易佣金参照现券交易佣金收取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	佣金	各债券品种协议回购佣金参照现券交易佣金收取	
可交债换股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1%，起点 5 元	不收费
	过户费	成交金额的 0.001%	面值的 0.05%
	印花税	成交金额的 0.05% (出让方单边缴纳)	
ETF 申购、赎回	申赎费	不超过申购、赎回份额的 0.5%	
	组合证券过户费	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5%。 注：在 ETF 成立后投资者申购/赎回 ETF 份额发生的组合证券过户费按正常标准减半收取，目前仅对所含沪市成份股票收取。	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5%。 注：在 ETF 发售阶段投资者使用股票认购 ETF 份额发生的股票过户费予以免收，在 ETF 成立后按照正常标准暂减半收取，即按照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25% 收取。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佣金	1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01% 收取 2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02% 收取	

		<p>3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03%收取</p> <p>4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04%收取</p> <p>7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05%收取</p> <p>14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1%收取</p> <p>28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2%收取</p> <p>91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3%收取</p> <p>182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3%收取</p>
H 股全流通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25%
	交易征费	每笔交易成交金额的 0.0027% (计至最接近的分位数)
	交易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0565% 双边收取 (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股票印花 税	每笔交易成交金额的 0.1% (不足 1 港元亦作 1 港元计)
	股份交收 费 (持续净 额交收)	每笔交易成交金额的 0.0042% (计至最接近的分位数)
	股份交收 费 (交收指 令对盘)	每宗交收指标的交易总值 0.002% (计至最接近的分位数), 交易每边最低收费 2 港元, 最高收费 100 港元
	股份托管 费	每手每月 0.012 港元, 每月最高收费 100000 港元。(此费用以港币计算, 以人民币收取, 汇率采取适用日期为清算日的港股通参考汇率中间价。)
	登记及过 户费	每手收费 1.6015 港元 (扣除增值税及附加 0.1015 港元后, 向香港结算支付 1.5 港元), 以自香港结算上次收款日之后参与者股份户口内记名证券结余的净增股数计算。碎股视作一手, 收费为 1.6015 港元。(登记及过户费将采取港币计算, 人民币收取, 汇率采取适用日期为清算日的港股通参考汇率中间价。)
	会财局交 易征费	买卖双方须分别缴纳每宗交易金额的 0.00015% 注: 计至最接近的仙位数, 即分位 (0.01 港元)
大宗交易	佣金	各证券品种的大宗交易佣金上限与普通交易佣金上限一致。各证券品种的大宗交易佣金为单独设置, 并按具体设置的大宗交易佣金档位收取佣金。
	转托管费	<p>取消场内转托管费、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费、B 转 H 跨境转托管费。</p> <p>按照最新标准, 沪、深及股转市场各个品种的转托管费用, 包括限售股的转托管费用, 均不再收取。债券跨市场转托管、B 转 H 跨境转托管的费用也不再收取。</p>
<p>重要提示:</p> <p>1、 上述费用公示列明了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的佣金以及单独向投资者收取并交于财政及监管机构的印花税、过户费、结算费等各类规费。</p> <p>2、 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深圳市场过户费包含在佣金内, 不向投资者单独收取。上海市场过户费由投资者承担, 需向买卖双方单独收取。</p> <p>3、 上述费用公示所列明的佣金为上限。投资者实际缴纳的各证券品种交易佣金按照投资者申请调整并设置后的佣金档位收取。投资者具体交易品种佣金费率可通过中信证券信 e 投 APP 查询, 在信 e 投中查询路径为: “交易” - “查询” - “其他查询” - “佣金查询”。中信证券信 e 投 APP 可在应用市场下载。下载或查询过程中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 95548 咨询。</p> <p>4、 ETF 期权新开户默认佣金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调整为每张合约 5.3 元。</p> <p>5、 上述各项佣金及费用如未说明按单边收取的, 均为买方、卖方双边收取。</p> <p>6、 未尽事宜遵从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我公司相关收费标准。如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行业有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更, 公司亦同时变更代收标准。不同客户在收费上存在着差异性, 请客户在开户时咨询相关人员。</p>		